

### 第三章 我國學校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47-71

#### 第一節 學校系統 47-59

學校系統(school system)乃是依據憲法或法律規定所設立的各級各類教育機構所組成之體系。這些教育機構包括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級各類學校，且其間具有學習進程上的銜接與轉換之組合，而形成一整體的組織系統（楊亮功，民59）。

由於各級各類學校產生之背景與目標殊異，其發軔與演進發展時期不同，故初期各級各類學校教育分途發展，課程並不銜接，其間的隔斷或重疊現象極多。迄近代先進各國因政治民主化、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需要，無不致力於教育之擴充與普及。當此之時，藉由各級學校體制之整編、課程之銜接、進程與轉通制度之建立，乃逐漸形成整體之學校組織系統，以提供全民循序以進、適性發展之教育機會。

我國近代學校系統的建立，始於清末光緒二十八年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亦即所謂的壬寅學制。在此之前，雖已有各種不同的新式學校，唯皆屬謀應時局之亟需而零星設置，迄無通盤之規劃。

壬寅學制雖經頒布，卻未實行。次年即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即癸卯學制，此二學制乃「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皆以外國學校系統為藍本。民國成立，教育部即於九月間頒布學制修正案，是為壬子學制，唯其於舊制之變革幅度極小（楊亮功，民59）。

迨民國十一年頒布新學制，始以仿自美國六三三制之學校系統取代了清末以來仿自日本、歐洲之學制系統。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大學院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是為戊辰學制，此與民國十一

年新學制並無多大變更。此後教育部分別研訂並逐次公布各級學校法令規程，以次逐步建立今日完整之學校系統。

茲將各級各類學校體制之發展沿革及現行制度扼要說明如下：

## 壹、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旨在針對一般未屆學齡之兒童，施以適當之保育，俾能助其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適應群體生活。

清末奏定學堂章程列入蒙養院，收受三至七歲之幼兒，此乃我國幼兒教育之濫觴。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亦將幼稚園列入學制系統中，並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其後教育部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及「幼稚園設置辦法」，並經數次修改。迄民國七十年政府制定公布「幼稚教育法」，七十二年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公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幼稚教育制度於焉大備。

依據現行幼稚教育法之規定，幼稚園收受三歲至入學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施予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保育。幼稚園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亦可經報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准後設立私立幼稚園。公私立幼稚園之辦理，均需遵照幼稚教育法令規定，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管理（教育部，民79）。

## 貳、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係針對全體國民，施予基本教育，奠定其身心均衡發展之基礎，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基於民族主義及民權意識，皆採行義務教育，確保全民受教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近代新制小學之創始，源自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之外院，至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乃將學制之第一段—初等教育列為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其中蒙學堂（修業四年）

及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兩者合為義務教育階段。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壬子學制」，隨即頒布「小學令」，民國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原則。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明訂國民教育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國民教育延伸為九年，原屬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併同國民小學六年，合為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公布，七十一年「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發布，國民中小學教育制度正式邁入新里程。

依現行條文規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皆應受國民教育，其中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資優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每階段以一年為限。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私立國民中小學得依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並依法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管理。

### 叁、中等教育

傳統上歐洲所謂中等學校係指準備升入高等教育機構的普通中學，十九世紀以後自然分化成兩類，一是從事大學入學準備，另一則針對不擬進入大學者，實施較初等教育更為深入與實務性的一般教養之完成教育。

我國中等教育之納入學制亦始自清末欽定學堂章則。該一「壬寅學制」共分三段，其中第二段為中等教育，並列有中學堂（修業四年）、中等實業學堂（四年）及師範學校（四年），顯示此一階段之分軌性質。其後之癸卯學制、壬子學制，均無大變革。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仿美國六三三制，遂將中等教育階段分為高初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而其中普通科（升大學準備）與職業類科（農、工、商、師範等）合校並列，便於轉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

二年頒布「中學規程」。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銜接國民小學而劃歸國民教育範疇，初級職業學校則停止招生，逐年結束，師範學校亦早自四十九學年度即開始分年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中等教育階段遂僅存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有關高中職校之現行法制基礎，主要有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及六十七年公布之「職業學校規程」，六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學法」及七十年公布之「高級中學規程」。

依現行條文規定，高級中學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期限三年，其教育主旨在培育青少年之學習興趣與能力，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唯附設職業類科以二類三科為限，其課程設置標準均應比照職業學校之規定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期限二至四年（但戲劇職業學校不在此限），其教育主旨在培育職業智能及職業道德，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職業學校可以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等類分別設校，必要時亦得以一校併設二類。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均需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備查後設立。其屬國立者，則逕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民80）。

## 肆、高等教育

從歷史上來看，大學層級之教育發展最早。其後在演進過程中，逐漸發展成兩種類型，一是視為少數菁英份子(Elite)研究學問之處所，一則著眼於工商技術教育之旨趣，因此異化而成大學與高等技術專門學校二元分立之高等教育型態。故此處所論之高等教育主要雖係指大學校院，實則亦包括專科學校在內。

我國大學教育之發展歷史悠久，然自新制大學建立，則尚不滿百

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設立之京師大學堂係我國現代第一所官立大學。至於專科教育之起源，則更在京師大學堂設立之前，諸如一八六二年所設同文館及其後接踵成立之船政學堂、機器學堂、電報學堂、礦冶學堂等均是。

光緒二十八年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第三段屬高等教育。民國元年教育部修正頒布之壬子學制，在高等教育階段設大學及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到六年。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並將「專門學校」改名為「專科學校」，此為我國專科學校名稱之源起。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其中，「大學法」歷經六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兩度修正，「專科學校法」亦於六十五年修正公布。

依現行「大學法」規定，大學招收公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凡在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入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而大學教育宗旨即在於研究高深學術與養成專門人才。至於專科學校則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其課程修業年限，分為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二年制及三年制招收公私立高中職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入學；五年制則係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就讀（教育部，民82）。

## 伍、技術及職業教育

基於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之需要，系統規劃與培育各級各類技術及職業人力，向為各國辦理教育事業之重要課題。我國近年來正致力於推動產業升級，調整產業結構，因此如何配合人力需求，擴展技職教育，以培養各級專業或技術人才，實為當務之急。目前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之辦理，自國民教育階段、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以迄

技術學院（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業已銜接成一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提供不同階段的進學與就業之路徑。技職教育體系中，各類學校教育雖已分別在前文有關「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章節中個別述及，唯為使整個技職教育系統得有連貫之介紹，特此別立單元再予扼要說明如后。

職業教育係以職業觀念之介紹與陶冶課程為起始，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即已納入是類課程內容。在國民中學階段開設有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課程供學生選習，以奠定職業教育基礎。國中畢業生願升學接受技職教育者，可以報考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不繼續升學者，亦可進入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配合辦理之延教班或實用技能班，接受職業訓練課程，以習得職業技能或通過職業技能檢定，俾有更充分之就業準備。

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主旨及就學規定已如「中等教育」一節所述。高級職校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擬再接受更高程度之職業教育者，可以升學接受二年制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教育，以成為實用專業人才並取得專科文憑。至於普通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有志於接受技職教育者，可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就讀三年制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畢業得報考大學層級之技術學院，修業二年，以取得學士學位。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則可以逕行報考四年制之技術學院，以攻讀學士學位。目前技術學院除了大學部之外，亦已開設研究所。綜上所述，目前整個技職教育體系進學管道銜接暢通，各層級各類職業技術人力均有再教育與再升級之可能（教育部，民80）。

## 陸、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之辦理，旨在提供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享有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俾能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或照料個人生活之能力。

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其起步與速率或有差別，然其發展程序大致相同。由聾、盲兒童開始，漸次推及智能不足、肢障、資優等其他類別，特殊學校之興辦亦多由私人開創於先，再由政府致力於後。

民前四十二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首先創設「瞽目書院」於北京，此後啟瘖學校、盲聾合校遞次出現。民國十六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之創辦，則是我國第一所公辦特殊教育學校。政府遷台後，國民教育之普及率迅速提高，民國五十年代，各項特殊教育班級逐步在一般國民小學試辦。民國五十七年頒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明文規定：對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五十九年，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三年以後，教育部又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等法規。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立法院通過「特殊教育法」，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從此邁進新紀元，七十六年教育部復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等法規，特殊教育制度更臻完備。

依據現行條文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及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三類。前兩階段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則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者，得提高或降低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亦鼓勵民間依據相關教育法令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管理下設置（教育部，民80）。

## 柒、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之源起甚早，興辦之初其意與成人教育相通。我國教育史上正式出現「補習」教育一詞，係以清末各地開設之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班、商業補習夜館等為嚆矢。

民國之後各級學校教育法規中迭附補習教育條文，唯均簡略而無整體規制。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補習學校始成為與正規學校並行之教育機構。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並經七十一年修正之「補習教育法」，即明示：補習教育以補充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補習教育學程已提高至大專階段。六十七年復訂定「補習教育規程」，明訂補習學校設備標準及組織編制與員額資格俸給等准依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目前我國補習學校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與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而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補習教育，不論是高中職校進修補習學校或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均須具備前一階段學歷或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始得入學，其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驗者，可取得同級學校之同等學力資格。至於短期補習教育，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能為目的，修業年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長短視需要而異。大致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兩類（教育部，民80）。

## 捌、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旨在培養健全師資及教育專業人員，並致力於教育學術之研究發展。我國中小學師資之培育，向由政府設立之各級師範學院辦理。其中，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政府遷台初期，由師範學校培育。其後，為提高師資素質，遂分年分批改制師範學校，以延長師範生在學修業年限，迄民國五十八年，台灣地區九所師範學校悉已改



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復同時改制為師範學院。目前師範學院招收高中職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就讀，在校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頒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至於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光復初期由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辦理。民國四十四年，該校改稱師範大學。隨後政府又於民國五十六年前後設立彰化教育學院及高雄師範學院，共同培育中學師資及教育專業人員。目前三所學校均已改稱為國立師範大學，招收高中職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就讀，其在校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頒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除了師範大學校院之外，公立大學教育院系亦可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院系除辦理四年制師範教育外，亦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一年實習，以培養中小學師資。

師範大學校院學生肄業期間得享公費待遇，畢業後分發任教，其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享有公費者，則不予分發任教，亦不予服務限制。

近年來國內各界對於師資培育方式多元化之呼聲日高，舊有較為閉鎖式的師範教育體系被要求開放。因此遂有重修師範教育法之舉，目前在立法院中已經三讀審議通過之修正案，易名為「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民82）。其內容修正要點有五：

一、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可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二、明訂教師資格之取得須經初檢及複檢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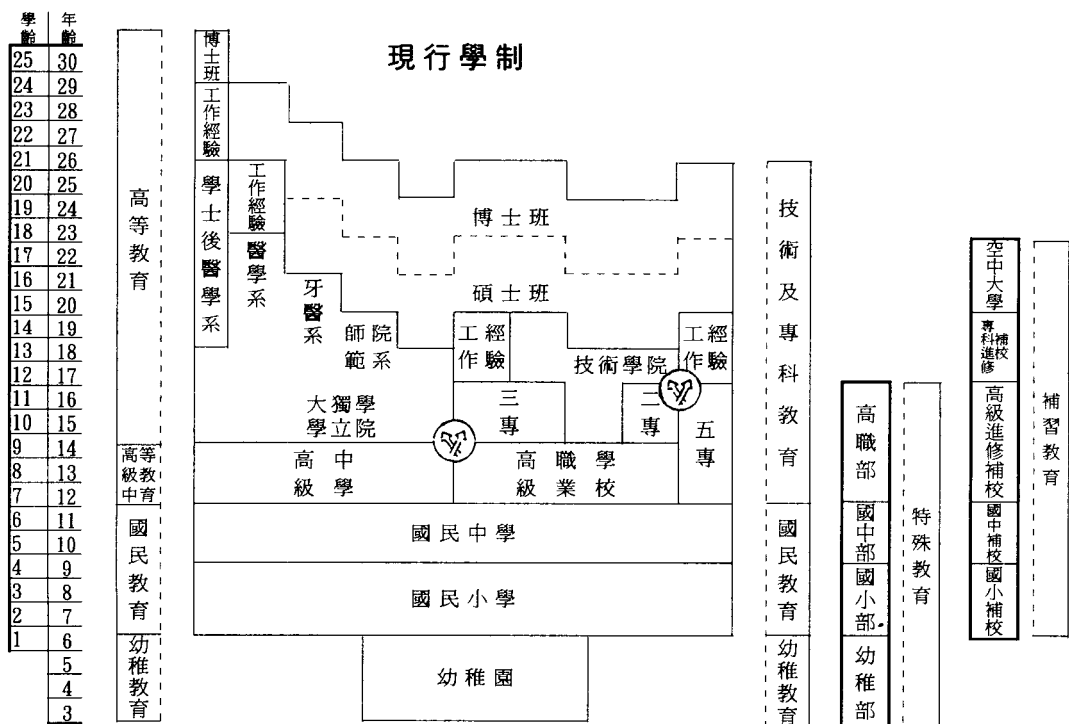
三、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為原則。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五、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師資培育法」正式公布實施後，我國師範教育之發展，即將邁入新的里程。屆時對師資素質及師資供需將有何種改變或衝擊，實值得吾人密切注意。

綜上所述，我國自清末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之後，始有正式學制，其後復歷經修改演變而成現行之學制。自民國七十六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之後，迄今六年有餘，整體學制系統尚無變更。目前，我國各級學校受教年齡，幼稚園保育階段為三至六歲；國民小學在學年齡為六至十二歲；國民中學在學年齡為十二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為十五至十八歲；高級職業學校之在學年齡為十五至二十二歲；專科以上學校之在學年齡則未明文規定。茲將現行學制系統圖示如下（教育部，民82）。



## 參考書目

- 1.楊亮功主編：教育學。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
- 2.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民國八十年。
- 3.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民國八十二年。
- 4.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技術與職業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民國八十年。
- 5.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二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海市：商務印書館，民三十七年。
- 6.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四十六年。
- 7.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六十三年。
- 8.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七十六年。
- 9.吳正吉：我國各級教育法。高雄市：復文書局，民國七十九年。